

炎陵县水利局(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炎水决字(2019)8-8号

当事人: 罗玉才 性别: 男 年龄: 38 民族: 汉

住址: 炎陵县鹿原镇澎溪村罗家04栋1号

身份证号码: 430225●●●●7011 电话: 182●●2216

经调查, 当事人罗玉才于2019年1月始, 在船形乡新生村董湖组河段超范围, 超深度开采, 在河道内堆置砂石尾堆3000立方米, 占用河道, 严重影响行洪畅通及河势稳定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:

- 1、当事人罗玉才身份证复印件,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- 2、2019年3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明: 当事人罗玉才在炎陵县船形乡新生村董湖组河段超范围、超深挖取砂石料的事实;
- 3、2019年3月26日对炎陵县船形乡新生村董湖组河段的现场勘验图, 拍摄的照片证明: 河道内堆置砂石料的事实。
- 4、《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》一份(编号炎水责停字(2019)10号)证明: 下达责停违法采砂行为, 恢复河道

当事人罗玉才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；以上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；当事人罗玉才对违法事实及相关数据签字画押，供认不讳。

当事人罗玉才在规定时间内，积极彻底清理占用河道的砂石尾堆，排除阻碍，恢复行洪畅通，并回填河道挖采处，恢复了河道原貌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；我局给予罗玉才行政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请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炎陵县水利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则每日按款数额的 3%追加处罚。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炎陵县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